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修業年限.....	1
二、上課地點.....	1
三、考試日期暨地點.....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2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
七、報名費.....	3
八、報名手續.....	4
九、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4
十、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4
十一、筆試時間表.....	5
十二、錄取.....	6
十三、複查.....	6
十四、報到.....	7
十五、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7
十六、其他補充說明.....	8
十七、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0
十八、同等學力報考考生注意事項.....	18

※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0
2.考試規則.....	22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24
4.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26
5.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代碼對照表.....	27

※相關表格附件：《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一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法律學系博士班專用推薦函
- 3.法律學系博士班個人簡歷表
- 4.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 5.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6.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7.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8.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 9.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教育部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略以：「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各學系博士班表列招生名額皆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其錄取名單及本項考試確定招生名額將於網路填表開始(109 年 4 月 10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階段	分則頁碼
		一般生	在職進修生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3 名	1 名	一階段	第 10 頁
	政治學系博士班	2 名		一階段	第 11 頁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3 名		一階段	第 12 頁
法學院	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	1 名		一階段	第 13 頁
	法律學系博士班 B 組	1 名		一階段	第 14 頁
	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	1 名		一階段	第 15 頁
	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	1 名		一階段	第 16 頁
商學院	經濟學系博士班	3 名		一階段	第 17 頁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博士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進入報名網頁
閱讀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時間：
109年4月10日10:00起
至4月21日17:00止

本校部份學系考試時間重疊，請考生審慎考量；若堅持重複報名，不予退件退費。

點選考試類別
輸入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

輸入個人資料，設定密碼

密碼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設定後務請牢記。

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

完成網路填表後，取得 13 碼「個人繳費帳號」；並請列印報名表存參

繳費
1. ATM 轉帳繳費
2. 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3. 各銀行櫃臺繳費
★請留意於繳費截止前，查詢是否成功繳費

請詳閱本簡章第 20-21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請於繳費次日至本校網頁查詢繳費結果。若查詢失敗，請確認是否成功繳費（如補刷存摺確認）；如未成功繳費，請重新繳交。

如在職進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學歷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料者，請於報名規定時間上傳。

上傳審查資料
1. 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2. 請於報名時間內上傳。
3. 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上傳。

請詳閱本簡章第 20-21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查詢報名序號

完成報名手續

※同等學力考生請詳簡章第 18-19 頁報考資格審查說明。

※考生請持個人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同等學力審查收件	109 年 3 月 27 日 08:30—11:30
公告同等學力審查結果	109 年 4 月 13 日
報 名	一、上網填表 109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17:00 止
	二、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109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17:00 止 【如在職進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料者，請 於報名規定時間上傳】
	三、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109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24:00 止
	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規定期限前查詢】 109 年 4 月 29 日 13:00 起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 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4 月 30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 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日期 【請詳本簡章第 1 頁】	筆試 109 年 5 月 24 日 (星期日)
	面試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6 月 6 日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7 月 1 日

博士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外 雙 溪 校 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本項考試筆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面試試場則依系別分設兩校區：
請詳本簡章第三項】**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博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博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

項目	日期	考試地點	系別
筆試	5月24日 (星期日)	城中校區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法律學系博士班
面試	5月25日 (星期一)	外雙溪校區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政治學系博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城中校區	法律學系博士班、經濟學系博士班

註：1.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公告。考生可於5月23日13:30起至17:00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各學系班組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5頁第十一條：「筆試時間表」)

2.面試時間表於5月23日在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公告，**本校不再另函寄發通知**。

3.面試順序以網頁公告為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四、報考資格

(一)需符合各學系班組分則「報考資格」相關規定者(簡章第10-17頁)。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第24-25頁附錄)，且符合各學系班組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18-19頁第十八條「同等學力報考考生注意事項」)。

(三)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四)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身分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並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17:00 止。

上傳資料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17:00 止。

※註：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考生，請填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9 年 3 月 27 日（08:30-11:30）親送至本校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 2123 室收件，由各學系班組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請詳簡章第 18-19 頁）。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20-21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第參條第二項說明。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本國人民為國民身分證；非本國人民為居留證或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二)學歷證件：

1.碩士學位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學生證及學位考試申請證明，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式學位證書）。

2.以同等學力報考且經審查通過者，上傳「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回覆函」即可，無須再上傳學歷證明。

(三)各學系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含以同等學力報考且經審查通過者）：

1.歷年總成績單：

(1)報考中博、政博、日博、經博之考生，請上傳碩士班在校歷年總成績單。

(2)報考法博之考生及以碩士班肄業資格報考且經審查通過之同等學力考生，請上傳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總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報考各博士班且經審查通過者，請上傳大學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如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上傳。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研究報告替代）。

3.研究計畫（須含題目、旨趣、綱要、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參考資料等）。

4.自傳。

5.報考法律學系博士班者須另繳交兩封以上推薦函（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詳實填寫後上傳；若推薦者選擇彌封方式，請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6.其他規定資料。

- (四)報考在職進修生者需繳交「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上傳)。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七、報名費」說明)。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另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上傳，並詳閱「十、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五)項說明)。

(七)報名應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並須於 **109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旦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上傳時再次確認。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七、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 跨行轉帳(ATM) •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24:00 止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20-21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 **109 年 4 月 21 日**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得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1,000 元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9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09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上傳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之低收與中低收考生，以報名 1 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 2 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109年6月6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報名表，並依報名表賦予之帳號，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有關網路填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20-21頁附錄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二)請於**109年4月21日17:00前**，將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三)報名及上傳時間截止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逾規定期限，因考生資格不符或上傳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1,250元**。請於上傳時再確認一次。

九、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查詢及列印日期：109年4月29日13:00起。
-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109年4月30日17: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6062~6069）。
-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 (四)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報考證明」自行存參即可）。

十、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報考資格」(第1頁)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同等學力考生請依第18-19頁規定親自辦理）。
- (二)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上傳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1,250元**。
- (三)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 (四)請考生留意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五)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

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應徵役男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筆試時間表(筆試地點一律設於城中校區)：

- (一)考生須持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以應試。
- (二)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考試規則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科目 系別		時間		
		5月24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08:30-10:10	10:40-12:20	13:30-15:10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08:30-11:50 中國文學史 中國學術史 中國語言學史 中國圖書文獻學 } 任選二科		國文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日文 中文 } 二科中考一科	專業科目	X
法律學系 博士班	A組	法學英文 日文 法文 德文 } 任選一科	刑事法	X
	B組		X	
	C組		憲法與行政法	
	D組		國際法 法理學 } 任選一科	

十二、錄取

(一)錄取標準：

- 1.考生凡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2.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3.各學系博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4.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博士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招生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詳第26頁)。
- 5.各學系班組博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第10~17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 6.«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七條第二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三、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公告錄取名單及郵寄成績通知單：

- 1.預定109年6月6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錄取名單。
- 2.錄取各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1.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6069。
- 2.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十三、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班組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註：有關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 109 年 7 月 2 日 12:00 起在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 (三)前述各項時間之認定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
- (四)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之文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

- (1)中文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影本須清晰)。
- (3)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 (五)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查詢各學系班組遞補情形。
- (七)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八)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五、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 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對入學考試成績優秀者提供獎勵。茲摘錄辦法條文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第二條：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 本校註冊入學學生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二)學雜費：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08 學年度各學系班組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學雜費標準：

院 系 別	學雜費 (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人社、外語、法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410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41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 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六、其他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考「在職進修生」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依各學系在職生之相關規定修習學位，不得因「在職生」身分之改變而要求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修習學位。
- (三)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四)**本項考試各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學位不予區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博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六)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

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八)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九)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十一)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班組博士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十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eb-ch.scu.edu.tw/regcurr/law/2412>)及相關法規。

(十三)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十四)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校108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各學系班組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招生資訊網 → 歷年資料)。

(十七)本簡章附件如下：《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2.法律學系博士班專用推薦函

3.法律學系博士班個人簡歷表

4.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5.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6.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7.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9.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十七、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進修生 1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18-19 頁）。 3.報考在職進修生者，另須上傳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 3.研究計畫 4.自傳 5.其他已發表之著作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國文
	3.◎中國文學史 ◎中國學術史 ◎中國語言學史 ◎中國圖書文獻學
	4.面試
	四科任選二科
說 明	1.資料審查以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大學成績單）、自傳、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等綜合評定之。 2.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3.自傳千字以上，文言白話不拘。 4.「國文」含古籍解讀及文言作文，其中古籍解讀佔 40%、文言作文佔 60%。 5.「中國文學史」包括文學發展史及文學批評史。 6.「中國學術史」包括思想史及經學史。 7.「中國語言學史」包括文字學、聲韻學及訓詁學。 8.「中國圖書文獻學」包括目錄學、版本學、校讎學及辨偽學。 9.為積極培育文化創意人才，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已開設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課程，博士生可跨學制選修，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0.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11.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招生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相互流用。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10%+國文×20%+選考(一)×20%+選考(二)×20%+面試×30%) ×5=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筆試科目合計 2.面試 3.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42 卓秘書 網址：www.scu.edu.tw/chinese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政治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18-19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 3.相關學術著作 4.研究計畫 5.自傳 6.其他已發表之著作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
	2.資料審查：研究計畫
	3.面試
說 明	1.研究計畫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2.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上傳大學成績單。 3.本系備有專屬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及校內外眾多各項獎助學金可提供申請，詳見東吳政治學系網頁/「獎助學金」項下。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 \times 30\% + \text{研究計畫} \times 2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合計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61 張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olitics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主修日本語文或相關課程，取得碩士學位者。 2.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18-19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研究計畫（須以日文書寫） 4. 自傳（須以日文書寫） 5. 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6. 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考試項目	1. 資料審查
	2. ◎日文 ◎中文 } 二科中考一科（詳說明 2.）
	3. 專業科目（詳說明 3.）
	4. 面試
說 明	1. 資料審查以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上傳大學成績單）、碩士論文、日文自傳、日文研究計畫、已發表之學術論文（請附徵稿辦法）及相關學術著作等綜合評定之。 2. 本國籍學生筆試科目限選「日文」；外國籍學生限選「中文」（外國籍學生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逾八年者）。 3. 「專業科目」內容包括：「日本語學」、「日本文學」及「日語教育學」三大領域，每項領域各為 50%，考生請任選兩項領域作答，多寫者不予計分。 4. 日文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5. 日文自傳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原則。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25\% + \text{語文科目} \times 10\% + \text{專業科目} \times 25\%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4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 筆試科目合計 2. 面試 3. 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32 郭秘書 網址：www.scu.edu.tw/japanese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取得法碩士學位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則須以法律組為主要修習組別並取得法碩士或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18-19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碩士論文 4.研究計畫 5.自傳 6.兩封以上推薦函 7.其他已發表著作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德文 ◎日文 ◎法文 ◎法學英文 四科任選一科 3.刑事法 4.面試
說 明	1.資料審查以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個人簡歷表、兩封以上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 2.«個人簡歷表»及«推薦函»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3.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 4.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若有«已發表著作»等其他相關學術論著，可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資料。 7.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9.A 組主修刑事法學。 10.考生選擇組別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30%+語文科目選考×15%+刑事法×25%+面試×30%)×4 =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筆試科目合計 3.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博士班B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取得法碩士學位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則須以法律為主要修習內容並取得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18-19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碩士論文 4.研究計畫 5.自傳 6.兩封教師推薦函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德文 ◎日文 ◎法文 ◎法學英文 四科任選一科
	3.面試
說 明	1.資料審查以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兩封教師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 2.«個人簡歷表»及«教師推薦函»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3.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 4.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語言能力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7.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9.B 組主修民、商事法學。 10.考生選擇組別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35%+語文科目選考×15%+面試×50%)×3=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筆試科目 3.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博士班C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取得法碩士學位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則須以法律組為主要修習組別並取得法碩士或碩士學位者。</p> <p>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18-19頁)。</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p> <p>2.個人簡歷表</p> <p>3.碩士論文</p> <p>4.研究計畫</p> <p>5.自傳</p> <p>6.兩封以上推薦函</p> <p>7.其他已發表著作</p>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p>2.◎德文 ◎日文 ◎法文 ◎法學英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科任選一科</p>
	3.憲法與行政法
	4.面試
說 明	<p>1.資料審查以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兩封以上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p> <p>2.«個人簡歷表»及«推薦函»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p> <p>3.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p> <p>4.研究計畫字數不限。</p> <p>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6.若有«已發表著作»等其他相關學術論著，可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資料。</p> <p>7.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p> <p>8.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9.C組主修公法學。</p> <p>10.考生選擇組別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30%+語文科目選考×15%+憲法與行政法×25%+面試×30%) ×4=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筆試科目合計 3.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取得法碩士學位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則須以法律組為主要修習組別並取得法碩士或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18-19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碩士論文 4.研究計畫 5.自傳 6.兩封以上推薦函 7.其他已發表著作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德文 ◎日文 ◎法文 ◎法學英文	四科任選一科
	3.◎國際法 ◎法理學	二科任選一科
	4.面試	
說 明	1.資料審查以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兩封以上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 2.«個人簡歷表»及«推薦函»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3.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 4.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若有«已發表著作»等其他相關學術論著，可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資料。 7.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9.D 組主修國際法學或基礎法學。 10.考生選擇組別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30%+語文科目選考×15%+專門學科選考×25%+面試×30%) ×4=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筆試科目合計 3.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主修經濟或相關碩士班（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18-19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詳說明 3.） 3.研究計畫 4.自傳 5.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著作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以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大學成績單)、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文著作、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等綜合評定之。 2.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3.國外學歷若無碩士論文，請繳交相關學術著作。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41 宋秘書 網址：www.scu.edu.tw/econ

十八、同等學力報考考生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先由學系審查報考資格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事項。審查通過者，始得於109年4月13日10:00至109年4月21日17:00止網路報名；審查未通過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請依下列規定程序親自申請同等學力審查：

1.時間：109年3月27日08:30—11:30。

2.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2123會議室。

3.除應提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式三份外，另應繳驗(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之一：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學士學位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國家考試為：(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1.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註2.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1)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上列應繳證件之正本備驗，未攜帶者或所繳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或其他資料有不符者，均不受理。

(2)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請出具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4.繳交「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請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詳實填寫)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申請表上)。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符合本簡章第24-25頁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外，另應依本校各學系博士班相關規定(如下)辦理：

學班系組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政治學系博士班
同等學力資格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相當碩士論文方式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及格標準	70分	70分
說明	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1.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2.所提著作應曾發表於具有外審制度之刊物上。

學班系組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法律學系博士班	經濟學系博士班
同等考學力資格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1.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司法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畢業或前述學系碩士班肄業者。 2.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報考者，所稱「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限於司法官、司法行政官（限司法院、法務部薦任以上職位）、擔任法制工作且為薦任以上職位、律師及任職於各企業界之法務人員。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相當碩士論文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及格標準	70分	70分	70分
說明	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1.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2.所提著作應為五年內個人專業著作，且應屬法律學門之學術性論文，並以經外審發表於知名法律學期刊為準。	1.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2.所提著作應曾發表於具有外審制度之刊物上。

(四)上述審查手續毋須繳費，但所繳交之著作及相關證件影本均不退還。審查結果，本校將於4月13日前個別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於4月13日至4月21日依本簡規定辦理網路報名。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

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4 月 21 日 17:00 止

貳、報名及上傳資料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務請使用 IE 6.0 以上或 Chrome 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參、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

(一)請連接至前項指定網址後，點選「博士班考試」管道，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輸入基本資料並設定個人密碼。

註 1.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傳真(02-28838409)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註 2.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需設定個人密碼，以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

(二)考生請列印報名表留存備查，並依報名表上所列 13 碼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各學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時請注意）。

二、上傳審查資料（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各學系班組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09 年 4 月 21 日 17: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班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學系班組學程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單一項目若有許多檔案，請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名請為英文或數字。

(五)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重新上傳修改後檔案。

三、繳費方式（請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前繳費完畢）：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金額	2,5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2.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3.«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2,5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2,5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查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平均每次登錄及上傳所需時間約為 15 到 3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4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 (二)如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才發現錯誤時，可再進入系統修改至報名規定期限為止。
- (三)考生 E-Mail 帳號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頁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筆試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面試考生則應於該系組學程全部考生面試結束前，補驗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
- 三、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及座位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除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卡)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使用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凡違反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七條第二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三、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各學系招生分組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 1.各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包括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名額；如已錄取逕修讀博士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其缺額將由本項考試之備取生補足。
- 2.各學系博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3.各學系博士班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得在該學系招生總額內跨組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 4.法律學系博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C組→D組
 -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組→D組→A組
 -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D組→A組→B組
 - D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B組→C組

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臺灣大學	1001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臺東大學	1072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臺北大學	102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高雄市長空中大學	1025	臺北市立大學	107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國立屏東大學	1080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1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東吳大學	1101
國防大學	1029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輔仁大學	110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032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34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36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039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長庚大學	1114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中華大學	1115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義守大學	1116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實踐大學	1117
國防醫學院	1045	大同大學	1118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真理大學	1119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慈濟大學	1120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050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南臺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054	高雄醫學院	1128

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臺北醫學大學	1130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大同工學院	1131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中山醫學院	1132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長庚醫學院	1133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華梵工學院	1137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中華工學院	1138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大葉工學院	113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高雄工學院	1140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元智工學院	1141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	1198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亞洲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長榮大學	1204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1152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南臺技術學院	1154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大華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	1158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中臺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62	東方設計大學(東方設計學院)	1215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崇右藝術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1218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臺灣觀光學院	1223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馬偕醫學院	1226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亞東技術學院	117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臺北基督學院	1229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一貫道天皇學院	1230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231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一貫道崇德學院	1232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233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

<樣本>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招考博士班研究生報名表

報考學系組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姓名	謝小強	生理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5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謝明	特殊身分 註記	原住民身分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否
考科科目	資料審查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語言學史 面試				
肄業 學校代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歷區分	0 普通生	考生身分		0：一般生	
學歷	民國 100 年 6 月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畢業				
服役情形	已服兵役(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入伍至 102 年 8 月 15 日退伍)				
聯絡地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箱	公：(02) 28819471		宅：(02) 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10		E-Mail	1234@mail.scu.edu.tw	
碩士論文題目	從張愛玲看電影			指導老師姓名	李小明
繳費銀行及 帳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2,500 元 繳費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 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料 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博士 學位招生→博士班 查詢繳費結果。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上傳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7890123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報名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生					
證 件 審 查	1.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2.學經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回覆函(其他相關證件免驗)					
	應繳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總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及(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表(法博)		<input type="checkbox"/> 兩封以上推薦函<法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審查簽章				學系審查人簽章		

推 薦 函

(法律學系博士班專用)

敬致推薦人大鑑：

本校法律學系博士班係專為主修法律學之大學碩士班優秀畢業生於畢業後計畫繼續深造者所開設，目的在為我國培養更高深、更優秀之法律學研究人才與師資，以推動國家法制建設。招生委員會為了解您的學生/共事的部屬、同事_____（請填寫其姓名）其學習/工作態度及品德表現等情形，煩請您撥冗按表列事項依其實在情形予以客觀且具體評估，以為選擇參考，謝謝您的協助。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謹啟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原就讀學校、畢業年月暨學位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任職單位、職級	
推薦內容：【請具體評估被推薦人學習方法及態度；學業及品德表現】			
推薦人通訊地址電話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註：1.本校將於必要時向推薦人聯繫請益，以確保其真實性，但將儘可能避免困擾推薦人。

2.完成填寫後，可交由考生掃描上傳；若選擇彌封，請彌封後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前郵寄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2頁，但以2頁為限。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前 請 貼 妥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足 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大學)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之 動 機					
未來生涯 之 規 劃					
其 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本表請填寫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 考 學 系 班 組	學系博士班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機 務 關	(全銜)		
服 部 務 門			職 稱
年 起 資 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目前是否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 內 概	作 容 述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證明書僅提供工作年資證明，並限申請人報考東吳大學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使用，不得作另外用途。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處：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博士班
_____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
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
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
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班別：

畢(肄)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日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需造字資料	<p>※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皆請填寫本表。</p>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 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_____ 需造字：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9年4月10日至109年4月21日）提出傳真，傳真電話：02-28838409。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少見字，於報名資料輸入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李瑋儀輸入李*儀。 4. 常用難字如：「尅」、「栢」、「昭」、「鎂」、「杞」、「滌」、「皓」、「峯」、「珏」、「隼」等，亦請以「*」號登錄。 5.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本校雖完成造字，仍未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或出現亂碼，因此請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6.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組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109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年 月 日</p>		
備註	<p>1.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優待退費。</p> <p>2.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併同應附證件，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p> <p>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p> <p>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p>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招考博士班研究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 學系班組	學系博士班 組			報名 前請 貼妥 二吋 半身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具請 備勾 資選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辦理】			
學(限 填一 項) 歷	大學(學院)	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 學士
	大學(學院)	學院	研究所	年 月 年級第 學期肄業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 及格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本年 月 日退伍 (請以√表示)			
註：1.申請表必須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完成申請手續後，各項資料不得要求更改。 3.凡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			考生簽名確認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申請號碼				
繳著作 驗及證 件(交)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修業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修業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學系班組			學系博士班 組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本表資料：姓名、學系班組、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4)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報名序號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注 意 事 項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合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 招 生 委 員 會	
						回覆日期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本項考試筆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面試試場請詳本簡章第 1 頁「考試日期及地點」。



外雙溪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公車

外雙溪(故宮)站：棕 13

東吳大學站：

645(榮總 - 舊庄)

255(北門 - 雙溪社區)

255 區間車(陽明高中 - 雙溪社區)

267 副線(天母 - 內湖)

304(永和 - 故宮)

紅 30(劍潭捷運站 - 故宮)

620(科教館 - 中華科技大學)

小 18、小 19(士林 - 外雙溪)

國光客運 基隆-石牌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士林站往中正路出口，轉乘公車 304 255 紅 30 620 小 18 小 19 至東吳大學站

計程車

台北車站—外雙溪校區約 320 元

士林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20 元

松山機場—外雙溪校區約 240 元

大直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30 元

自行駕車

由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下高速公路，經百齡橋直行中正路至雙溪公園，右轉至善路即可(沿途有指標)

由二高

由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入中山高，下堤頂交流道，經堤頂大道，轉內湖路(往內湖/大直方向)，過自強隧道後，直行到至善路左轉即可

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3 38 235(正、副線)

245(正、副線及青山線)270 652

捷運西門站：藍 2 9 49 12 52 202 205 212(直行/一般)

218 221 223 232 242 243 246 250 252 253 260 262 263

265 304(承德/重慶) 307 310 513 604 621 624 635 637

640 651 660 667 706

小南門站：12 202 205 212 223 242 243 246 249 250

252 253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西門站(2 號出口)或小南門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8 分鐘

計程車

台北車站—城中校區約 110 元

松山機場—城中校區約 275 元

自行駕車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經重慶北路→重慶南路→右轉貴陽街即可

由三重交流道下，經重陽路→重新路上中興橋，下橋後行康定路轉貴陽街直行即可。

建議

本校停車位難覓，請盡量利用大眾捷運系統



*因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本校通資訊提供車班僅供參考。